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

国核安发〔2019〕77号

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教训，全面防控风险，切实保障核与辐射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各核设施营运单位、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和铀尾矿（渣）库营运单位于2019年4月集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一）核电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以及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二) 生态环境部负责监管的核技术利用设施(生产放射源、使用Ⅰ类放射源和Ⅰ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工作场所)、高风险移动放射源。

(三) 铀尾矿(渣)库。

二、排查内容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排查重点内容

近三年发生的建造事件、运行事件、重大不符合项处理情况;辐射防护、流出物、放射源和三废管理;实体保卫;危化品管理及防火防爆安全;核与辐射应急准备等。

(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排查重点内容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如有);辐射事件或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使用安全状况等。

(三) 铀尾矿(渣)库营运单位排查重点内容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排放情况;环境监测开展情况;铀尾矿(渣)库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等。

三、排查要求

(一) 各单位应切实履行核安全责任,高度重视本次排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排查内容,制定细化的排查方案,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总结和分析发现的问题,并结合以往遗留的安全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整改工作。

(二) 各单位要以此次排查工作为契机,及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并推动“久拖未决”安全问题的解决。整改工作既要针对具体问题,又要注重梳理改进安全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不足,补

齐核安全工作短板，消除安全管理盲区，健全保障核与辐射安全的长效机制。

(三)各单位要建立整改问题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形成整改计划，确保按期整改到位，促进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各单位根据排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编制排查总结报告，于2019年4月30日前报送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并抄送国家核安全局。国家核安全局将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各单位排查结果，组织开展非例行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联系人：核电安全监管司 芮晓明

电 话：(010) 66556377

